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年4月23-29日

曼谷

管理事项：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
拟议设立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临时议程项目 4(c))

关于分别在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
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设立新的
办事处的拟议路线图*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大会在其2008年12月24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63/260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用于设立和运行三个新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用于增强现有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为此，本文件概要介绍了为分别在以下三个次区域设立一个新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而采取的各项相关步骤，供经社会审议：

- (a) 东亚和东北亚；
- (b) 北亚和中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办公)；
- (c) 南亚和西南亚。

谨此请结合由一位独立顾问人员就这些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地点所涉各种战略性和可行性选项编制的另外一份报告(E/ESCAP/65/20/Add.1)一并阅读本文件。

经社会不妨计及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的整体利益、以及各相关次区域的特殊需要和优先重点，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这些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成功设立和运作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本文件之所以未能按时交付，是因为秘书处需要等待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其2009年1月21日的特别会议上对2010-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特别是对其中关于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的次级方案8进行审查的结果。

一、背景情况

1.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向经社会通报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 63/260 号决议的贯彻落实工作所涉背景情况及拟采取的各项步骤。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核可了用于设立和运行三个新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加强现有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

2. 秘书长在其 2008 年 2 月 26 日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的、标题为“提高交付与发展有关活动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有关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2/708)中,除其他事项外,提议在亚太经社会下增设 4 个新的办事处(两个次区域办事处,一个是联合国中亚各经济体特别方案办事处;另一个是负责进行联络的办事处)以及增强现有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

3. 在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这些提议过程中,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0 号决议中,批准设立其中三个拟议次区域办事处、以及增强设于苏瓦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为此,将分别在以下三个次区域设立这三个新增的亚太经社会办事处:

- (a) 东亚和东北亚;
- (b) 北亚和中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办公);
- (c) 南亚和西南亚。

4. 依照大会第 63/260 号决议,这些次区域办事处,除其他外,将负责推动和支持各相关次区域的优先重点和方案,其中每一区域办事处将重点处理由相关次区域范围内各成员国、以及经社会所优先重视的重点事项。

5. 如秘书长在其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 A/62/708, 第 323 段)中所作的介绍,上述各次区域所涵盖的国家名单如下:

(a)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国和大韩民国;

(b)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²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c)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¹ 鉴于其所处地理位置,兹提议亦把俄罗斯联邦同时归入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

² 阿富汗将作为联合国中亚各经济体特别方案的一个成员参与涉及中亚地区的活动。

6. 正如在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按照次区域划分编制的国家名单并不排除所涉国家、或经社会任何其他成员或准成员酌情在亚太经社会的区域总体框架内参与其他次区域的方案和项目（见E/ESCAP/64/38，第21段）。³

二、大会关于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第 63/260 号决议

7. 根据上述决议，大会总共核可了 11 个亚太经社会新设员额(2 个 D-1、4 个 P-5、1 个 P-4、2 个 P-3 职等员额、以及 1 名本国干事和 1 个本地员额)，同时还核可了这些次区域办事处的基本运作费用所涉非员额经费。

8. 以下表 1 列出了这些新增员额在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的分配情况。

表 1. 按次区域办事处分列的核定员额分布情况

经常预算员额								注解
次区域办事处	D-1	P-5	P-4/P-3	P-2	本国干事	本地员额	合计	
东亚和东北亚	1	1	1	1			4	这些员额中包括大会核可从现有资源中重新调配过来的一个P-2员额。
北亚和中亚		1	1 (欧洲经济委员会员额)	1	1		4	这些员额中包括大会核可从现有资源中重新调配过来的一个P-2员额。另外一名P-3员额则来自欧洲经委会的方案预算。
太平洋次区域		1	1				2	这些员额是除7个经常预算下的现有正式员额之外的员额。
南亚和西南亚	1	1	2			1	5	这些员额中包括大会核可从现有资源中重新调配过来的一个P-4员额。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8 年补编第 19 号》(E/2008/39-ESCAP/64/39)，第 190 段。

9. 预计还将调配更多的员额，负责开展次区域办事处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以补充这些现有的核心经常预算员额：预计每一新增办事处最终将配置最多 20 名工作人员。

三、各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职能

10. 依照大会在其第 63/260 号决议中核可的、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62/708，第 25 段）中的相关建议，这些新设次区域办事处将作为亚太经社会总部与各次区域之间的联系发挥作用，负责促进和支持各次区域的优先重点和方案，并作为各次区域的知识管理和联网枢纽发挥作用，同时亦负责在各次区域内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E/ESCAP/64/38，第 22 段）。根据各全球政府间监督机构就如何使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方针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上述各项职能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下属各现行次区域办事处的职能取齐。按照这些全球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亚太经社会已从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各下属次区域办事处的运作中汲取了经验教训。此外，还已计入亚太经社会下属的太平洋业务中心所取得的各种经验教训。

四、路线图

11. 秘书处已起草了一份关于设立这三个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路线图，其中囊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a) 初期审查；(b) 工作人员征聘；(c) 与相关国家政府缔结东道国政府协定；(d) 提出和选定办事处办公地点；(e) 办事处正式挂牌办公。

A. 初期审查 (2009 年 1 - 6 月)

12. 执行秘书已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致函亚太经社会各政府，向他们通报了大会关于设立三个新的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的决定。执行秘书在信函中还邀请各相关次区域内对此感兴趣的政府表明其担任上述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的意愿。就那些属于北亚和中亚次区域范围的中亚各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而言，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还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会同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分别向这些政府发送了进一步的信函。

13. 为确保公正不倚，秘书处还委托外部独立顾问进行了一项审查，以期就每一次区域办事处的最具战略性和最为可行的设立地点(国家和城市)提出建议。随后将在另外一份文件（E/ESCAP/65/20/Add.1）中概要介绍上述独立顾问得出的审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供经社会审议。

14. 根据独立顾问所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表明 的意见，秘书处将着手分别与各潜在东道国政府、以及与联合国总部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进一步磋商，随后就每一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具体设立地点作出决定。预计将于 2009 年中期最后确定这三个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地点。

B. 工作人员征聘 (2009 年 1 - 12 月)

15. 目前正在着手拟定业经大会核准的这 11 个员额的职务说明；一旦确定了各相关次区域办事处的具体设立地点，便将随后在职务说明中表明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地点。在这 11 个员额中，有两个员额已确定专用于设在苏瓦的太平洋业务中心。这两个员额现已公布，同时将着手依照联合国的相关既定政策和做法进行竞争性审查和甄选工作。

16. 将向那些最终受聘担任这些职务的新的工作人员提供方案管理、行政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得以在其所任职的具体次区域办事处中有效行使职能。

C. 缔结东道国政府协定 (2009 年 6 - 8 月)

17. 一旦最后确定了各次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城市和国家，秘书处便将需要与各相关东道国政府展开谈判，以期缔结东道国政府协定。协定中将包括一项总部协定和一项关于每一次区域办事处的财政和行政安排的协定，并将就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办事处进行运作的框架作出规定，其中将酌情包括拟由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设施、以及依照《关于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的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将赋予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⁴

D. 提出和选定办事处办公地点 (2009 年 7 - 12 月)

18. 在这一阶段中，秘书处将进行各种评估，其中包括对办公室的设施、安全和保安诸层面的评估，以便在与东道国政府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办公地点。一旦选定了次区域办事处的具体办公地点，便将随后对各种设施的安全性和相应的保安措施进行检查，以确保这些办公场地和设施符合联合国的相关标准。除其他外，这包括对办公室场地的管理、定期的合同安排（供水、供电、电话、互联网）等，以及与办公地点所在地区的消防和警察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会晤。

E. 办事处正式挂牌办公 (2009 年末)

19. 一旦确定了办事处的具体办公地点、各种设施和保安安排都已完备、工作人员也已征聘到位，便将在与各相关东道国政府进行磋商的基础上，正式宣布次区域办事处开始正式挂牌办公。预计这些次区域办事处届时将能够开始执行和交付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⁵

⁴ 大会决议 22A(一)。

⁵ 将作为文件A/63/6/Rev.1 印发。

五、确保有效地交付成果

20. 这些新设次区域办事处将能够特别通过以下各种途径增强亚太经社会贯彻执行其工作方案的机制和能力：(a) 定期对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内国家的优先重点进行分析，以此向经社会的工作提供支持；(b) 确保以更加平衡的方式落实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方案；(c) 促进与各次区域组织、政府、以及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d) 改进对亚太经社会工作的监测和评价；(e) 在整个亚太区域内提高亚太经社会的知名度。

21. 大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关于促进发展的次区域活动的新的次级方案 8。业经大会核可的次级方案 8 的各项目标、预期成果和成绩指标将用于向各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经社会将有机会审查并核可拟列入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次级方案 8 中的、将分别由这些新设次区域办事处以及现有的太平洋业务中心负责交付的各项具体产出（见 E/ESCAP/65/18）。

22. 各政府间监督机构着重强调有必要促进各成员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确定拟在各新设次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方案内加以处理的优先重点。为此，秘书处已专门把三次特设政府间会议分别列入了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办事处 2010 年的工作方案。目前的计划是，一旦这些拟议的一次性会议获得经社会核可，便将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因而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经费问题，并将开放供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就太平洋业务中心而言，经社会在其第 64/1 号决议中规定，应每隔一年在经社会的年会期间举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事务机关的会议。这是为了确保对该次区域的各项优先重点进行适宜的政府间审查。

23. 预计各相关次区域办事处的实质性优先重点将酌情根据所涉各次区域的商定行动计划为基础予以订立，其中包括《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⁶、联合国中亚各经济体特别方案、以及《图们江地区开发计划》。秘书处将在着手确定拟由各相关次区域办事处予以执行的优先活动和方案过程中，进一步得到这些次区域内的成员国、以及经社会就此事项提供的指导。

.

⁶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报告，2005 年 1 月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